

書 號 0 4 9 4
定 價 二 角

04384

360(z)
4417

蘇聯國家非稅收入

塔爾尼若夫斯基著

吳振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分類：財政

編號：0494

蘇聯國家非稅收收入

定價(6)二角

譯者：吳振坤

原書名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неналоговые
доходы

原作者 В. Тарнижевский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8—京型，34頁，42千字；787×1092，1/32開，2—1/8印張

1955年8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3,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發售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一	普有礦物採掘費.....	7
二	泥炭採掘費.....	12
三	度量衡器和測量器的檢驗費.....	15
四	國家汽車檢驗費.....	20
五	申請恢復或創立商標的納費.....	22
六	應上繳預算收入的應付款和寄存款.....	24
七	應上繳預算收入的暫存款.....	27
八	變賣鐵路運輸和水上運輸中無人認領的貨物的 收入.....	29
九	郵電部各機關變賣無法投遞的郵件的收入.....	34
十	變賣國有財產的收入.....	37
十一	其他非稅收收入.....	61



著者的話

保證各種非稅收收入能按時和全部解繳預算，是財政機關的一項重要任務。徵收這些收入，能使財政機關對國家非稅收收入繳納者的企業和組織的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和節約制度的遵守情形實行盧布監督。

本書簡明地敘述了國家非稅收收入的基本內容，闡明了以下各種繳納：普有礦物採掘費，泥炭採掘費，度量衡器和測量器檢驗費，國家汽車檢驗費，變賣無人認領的貨物的收入，變賣收歸國有的、沒收的、無繼承人的和無主的財產的收入，以及其他非稅收收入。

本書說明了上述收入的計算方法，納費率，解繳預算的期限，財政機關對這些收入的登記手續以及它們對企業和組織的監督方法。

本書可供國家收入檢查員和從事非稅收收入的計算及徵收工作的其他財政工作者，以及非稅收收入繳納者的企業和組織的工作者之用。

一 普有礦物採掘費

採掘普有礦物須按規定納費。

普有礦物包括：各種砂子、小圓石、砂礫，各種粘土（陶土、耐火粘土、耐酸粘土和彩色粘土除外）、卵石、燧石、石英石、砂岩、白堊、石膏、石灰石、片岩（可燃片岩除外），以及各種大塊結晶石（花崗石、玄武石、閃綠石、藍晶石、飛白石、安山石、雲斑石等）。

普有礦物採掘費的數額，是在發給採掘許可證或在訂立採掘合同時，按重量單位（噸）或按體積單位（立方公尺）規定的。採掘普有礦物的最高納費率，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

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在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的納費率的範圍內規定本地區的採掘普有礦物的納費率。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採掘普有礦物的國營企業和組織規定的最高納費率如下表：

有 用 礦 物 名 稱	一立方公尺	緊 方 折	衡 量	最高納費率（以戈比計算）
	重若干公斤	鑿方後增大的%	單 位	
大塊結晶石	自2800至3000	45	噸	9
輝綠石和閃綠石	3000	45	噸	9
石灰屬石製的建築基石	2200	33	噸	11

石灰扁石	2200	33	噸	11
鋪地石	2200	33	塊	7
石灰石	2200	33	噸	14
製石灰用的白雲石	1700	30	噸	11
粘土石灰	2200	35	噸	9
凝石岩、泥灰石、粘土石膏	2900	35	噸	20
火山石灰	2300	35	噸	10
砥石和磨石	2400	35	噸	6
大塊石（花崗石、閃綠石、 及其他大塊結晶石）：				
台階石	自2800至3000	45	延長公尺	22
邊石	3000	45	延長公尺	12
扁石	3000	45	平方公尺	45
建築石	3000	45	噸	30
石灰：				
基底石灰	2700	45	延長公尺	7
台階石灰	2700	45	延長公尺	20
稜角石灰	2700	45	延長公尺	12
砂：				
河砂	1700	20	噸	5
山砂	1700	20	噸	5
建築砂	1700	20	噸	5
鑄模用砂	1700	20	噸	20
石英砂	1800	8	噸	8
卵石	1800	30	噸	13
砂礫、卵石	1800	30	噸	15
碎石、粗砂礫	1800	30	噸	15
燒磚用粘土	1800	30	噸	15
塑造用粘土	1800	30	噸	14
石膏石（石膏）	2300	40	噸	10
白堊	2000	35	噸	30
燧石	2000	35	噸	170
砂岩	2400	45	噸	12
片岩	2300	32	噸	70

其他企業和組織採掘普有礦物時，按上表規定的納費率增加 50%，而個別公民——則增加 200%。

普有礦物產地的採掘期限在三年以上者，根據合同原則交付國營、合作社營和社會團體企業與組織進行採掘。普有礦物產地的採掘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根據區(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發給的特殊許可證交付採掘。位於國有森林地帶的普有礦物產地，須取得林業管理機關的允許始能交付採掘。

在普有礦物採掘合同或許可證上，應根據該產地的準備程度及其他條件規定出年度最低採掘量。

普有礦物採掘費繳納者包括：

國營企業——按普有礦物的實際採掘量納費；

所有其他企業和組織——按產地中該種礦物的實際採掘量納費，但不得少於該種礦物採掘合同或許可證上規定的最低數量。

每個採掘普有礦物的企業和組織應根據訂立合同和發給採掘許可證時規定的日期，把採掘礦物的應納費用繳入國家銀行行處劃作地方預算收入。已經收到的礦物採掘費，由國家銀行行處轉入普有礦物所在地的地方預算。

免納普有礦物採掘費者包括：

各機關和組織爲了填平挖掘後的地面和和在採掘地段上對採得的礦物進行加工所使用的礦物，以及爲了建築工程、築路工程及與採掘礦物有關的並在分得採掘該種礦物的地段內進行其他工程所使用的礦物，均免納普有礦物採掘費；

國營企業在其分得用來進行工業建設的地段內進行採掘礦物，也不必納費；

地面使用人爲了本身經營上的需要，在不使用爆炸物而以露天採掘法採掘普有礦物的條件下，也不必納費；

運輸部門在撥給其作爲運輸用途的土地上採掘供本身使用所必需的各種建築材料，也不必納費。

按運輸部門用地條例，下列土地劃歸運輸部門使用：

劃歸鐵路部門的用地，是指鐵路綫路用地，其中包括專用綫以及直接銜接綫路的備用綫、沙石場、車站和綫路設備、倉庫、散堆場、工廠、作坊、車庫、存放機車和車輛房、辦公房、住宅區、文化教育場所、防雪林苗圃、防雪及禦砂地帶、以及對鐵路運輸具有特別用途而直接銜接鐵路沿綫的其他設備與地段等所佔用的土地；

劃歸海上運輸部門的用地，是指海洋貿易港口、位於港口上所有一切技術的和民用的建築、廣場、海岸、碼頭、辦公房、住宅區、文化教育場所、造船廠、修船廠、船舶修理站、以及信號塔等所佔用的土地；

劃歸內河（河沼、湖泊）運輸部門的用地，是指內河港口和內河運輸的人工建築（河口港灣，運河及直接連接河道的、運輸所必需的建築預備地），以及造船廠、修船所、造船所、船塢、辦公房、文化福利場所、航運所必需的碼頭區域和禦砂地帶等所佔用的土地。

運輸機關在不靠近運輸用地的普有礦物產地按合同原則進行採掘礦物時，均徵收採掘費，即使後來鋪設了通往該產地的專用綫。

根據採掘普有礦物的基本工程的耗費數額、礦物產地採掘的準備程度、地理情況以及決定開採礦物產地所得收入多寡的其他條件，企業或組織可在五年內免納普有礦物採掘費。

這種優待經財政機關同意後，在訂立合同時給予開採普有礦物產地的機關。

爲了使財政機關監督普有礦物採掘費能按時和全部解繳地方預算，須把合同副本或發給企業和組織的礦物採掘許可證副本呈交礦物所在地的地方財政機關。

繳款人必須從礦物採掘費繳入地方預算之日起十天內把國家銀行簽署的關於付訖費用的繳款委託書副本呈交有關區(市)財政局。此外，普有礦物採掘企業和組織還要在決算季度後第一個月二十日以前把決算季度內礦物實際採掘量的抄件，呈交有關區(市)財政局。

財政機關應對普有礦物採掘企業和組織有系統地檢查：

繳進預算的普有礦物採掘費是否按照爲該地區所規定的納費率進行計算的；

普有礦物採掘費是否按時和全部繳入地方預算。

爲了進行這種監督，財政機關必須審查採掘普有礦物所訂立的合同，把企業呈交的關於實際採掘量的抄件與企業賬冊中的真實記錄、該地區採掘礦物現行納費率進行對照。如果在檢查時發現不正確的採用納費率或逾期向預算繳納採掘礦物的應納款項，財政機關應補算和以強制辦法索取應納款項，並按每逾期一天徵收 0.05% 的滯納金。

普有礦物的實際採掘量的納費，由財政機關登入第 6 號分戶賬。

二 泥炭採掘費

蘇聯境內的泥炭礦，分別交付採掘用作燃料、鋪墊畜圈、肥料、建築目的及其他需要。泥炭礦由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泥炭總管理局各機關交給國營、合作社營和社會團體企業和組織進行採掘。在未設泥炭總管理局的共和國，則由農業部的地方機關管理泥炭礦的採掘工作。

只有採掘用作燃料的泥炭才徵收費用。採掘泥炭用於其他用途（鋪墊畜圈、肥料、建築用途及其他用途）一律不收費用。

採掘泥炭的最高納費率，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按採得的泥炭量徵收的費用，均劃作該泥炭礦所在地的地方預算收入。上述費用逾期繳入預算時，按每逾期一天向繳款人徵收 0.05% 的滯納金。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泥炭的全年採掘量不超過 5 萬噸時，採掘人可同自治共和國、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屬泥炭地方管理局訂立合同，泥炭的全年採掘量超過 5 萬噸時，則須直接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泥炭總管理局訂立合同。

泥炭採掘合同編造一式三份：一份交泥炭總管理局或泥炭地方管理局留存；一份交區財政局備查；第三份交泥炭採掘企業收執。

泥炭採掘人應在訂立合同前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

義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泥炭總管理局或其地方管理局商定關於開採泥炭礦和修建採掘坑的技術計劃。

每噸泥炭(含一定水份)的採掘費,按 30 戈比計算。

如泥炭礦發生超計劃的損失,採掘企業則應對每一立方公尺的損失支付 33 戈比。超計劃的損失額是用從實際損失額中扣除整個採掘工作坑的計劃損失額的辦法來確定的。泥炭採掘人應把對尚未全面採掘的泥炭礦所繳納的費用的 15% 繳到國家銀行,以便轉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泥炭總管理局第 154,038 號賬戶。

泥炭採掘人,按下列日期繳納泥炭採掘費:5 月 1 日前繳納 40%,8 月 1 日前繳納 40%,11 月 1 日前繳清其餘的 20%。泥炭採掘工作結束時,泥炭採掘人應把每一產地的實際採掘量的材料通知泥炭管理局和地方財政機關。如果泥炭的實際採掘量多於合同規定的數量,則須在最後一個繳款日期完全繳清採掘泥炭的應繳費用。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泥炭總管理局各機關,應負責監督泥炭產地的正確使用。泥炭總管理局或地方管理局的代表編造的關於檢查泥炭地使用情況的文件,在泥炭管理局長批准後生效。

在未設泥炭管理局的共和國,泥炭採掘事宜由區農業局按合同方式辦理。合同上須載明泥炭採掘人一年內應當採掘的泥炭量。採掘費用按實際採掘的泥炭量繳納。城市和農村居民採掘泥炭礦時,按區農業局的許可證辦理。

當泥炭採掘人沒有完成合同和組織泥炭經營技術設計中所規定的條件(泥炭的開鑿深度,遺留獨立礦脈,遺留縱橫堤壩及水堤等等)時,未採掘出來的那部分泥炭量,也要徵收費

用。

採掘的泥炭量的納費額，根據區農業局、區財政局和泥炭採掘單位三方面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編造的憑證來規定。集體農莊、鄉村居民和城市居民所採掘的泥炭量，由區農業局泥炭管理員在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代表的參加下規定之。

集體農莊在國家交給它們永久使用的土地上，採掘泥炭供自己需要而非對外出售時，均不徵收泥炭採掘費。

財政機關應監督正確計算用作燃料的泥炭的實際採掘量的納費，並且監督這種納費能按時繳入地方預算。

爲了進行上述監督，財政機關須向泥炭管理局或當地農業局查明泥炭採掘人實際採掘的泥炭量，監督採得的泥炭量的應繳費用的足數計算和按時繳入預算，並採取措施以防止在繳款中發生拖欠現象。凡應繳款項未按規定日期繳入預算時，財政機關應以強制辦法索取並按每逾期一天徵收 0.05% 的滯納金。

繳入預算的泥炭採掘費，由財政機關登入第 6 號分戶賬。

三 度量衡器和測量器的檢驗費

度量衡器和測量器的檢驗，對於我國國民經濟具有重大意義。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事務管理委員會負責保證國民經濟所有部門能統一和正確使用度量衡器和測量器。該委員會對蘇聯各地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和測量器（新製造的，使用中的或修理後的）進行檢驗、烙印和鑑定。

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事務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機構，均從聯盟預算領取經費。爲了彌補與檢驗度量衡器和測量器有關的支出，則實行徵收特種費用的制度。

國家對度量衡器和測量器的檢驗工作，由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事務管理委員會檢驗所或管理局以及它們的分設機構通過國家檢驗員進行之。

國家檢驗員有權對因利用不正確的或無烙印的度量衡器和測量器而違法的人，對因不按管理委員會規定日期提出檢驗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以及對破壞管理委員會的規章而違法的人，給以 200 盧布以內的罰款。此項罰款由管理委員會各機關徵收後繳到國家銀行轉入聯盟預算收入分類第 12 款第 2 目第 2 節。

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事務管理委員會各機關對度量衡器和測量器進行的國家檢驗和烙印，依據蘇聯財政部會同該委員會製定的納費表徵收費用。

檢驗現行納費表內未規定的度量衡器和測量器，則根據檢驗該種度量衡器和測量器實際消耗的時間按國家檢驗員工作日報酬(150 盧布)計算徵費。

鑑定度量衡器和測量器以及檢驗不符管理委員會條例要求的測量器，按納費表內規定的檢驗費的 2 倍計算徵費。

如某企業或組織製造大量的測量器，或因測量器過於笨重、複雜，以及因與生產聯合機銜接在一起而不能送到管理委員會的檢驗所進行檢驗時，則由國家檢驗員在測量器所在地進行檢驗。在這種情況下，要求派遣國家檢驗員的企業或組織，除按納費表繳納檢驗費外，還應按現行公務出差條例辦法和標準，償付檢驗員往返旅費及檢驗所的標準檢驗儀器的往返運費。如果國家檢驗員在到達要求檢驗測量器所在地後不能使他按指定時間進行檢驗時，受檢驗的企業或組織除償付旅費及標準檢驗儀器的運費外，還應支付國家檢驗員在被迫中斷工作期間的工作日報酬。

送到管理委員會機關進行檢驗的測量器，該機關可在檢驗後一個月內免費代為保管。超過一個月期限時，則向送交檢驗測量器的企業或組織按每保管一天徵收 10% 的保管費。如在三個月內還無人領回該測量器，管理委員會機關可按規定價格把它們賣給其他企業和組織，出賣此種測量器所得的款項，繳入聯盟預算。

各企業和組織按納費表繳納的檢驗費和烙印費以及與檢驗有關的其他納費，須在檢驗以前繳入管理委員會各機關賬戶。

管理委員會各機關在有系統的檢驗度量衡器（包括新製的和修理後的）的情況下，受檢驗的企業和組織須以預繳款的